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郁翎

電 話：04-37061548

電子郵件：e-p2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48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74874BA0C_ATTCH17.pdf、
0174874BA0C_ATTCH15.odt、0174874B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
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
支持服務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臺
教署人字第112017487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林小姐（電話：
04-37061548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